



## 重磅消息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

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

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据新华社报道)

## 多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

近日,民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针对当前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薄弱环节,总结提炼地方经验做法,重点强调了3个方面工作机制——

着力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提出各级民政部门、老龄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同机制,促进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沟通联络,开展交流会商,实现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老年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

着力形成上下联动机制。提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发挥专业优

势,共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同时,积极探索推动建立乡(街道)老龄工作统筹机制和专人负责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打通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着力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提出推动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以及养老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等老年人集中的机构场所,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增加法律服务供给,发挥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才队伍和社会力量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维权服务。

据悉,《意见》印发后,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从以下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加强部门联动。认真履行全国老龄办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工作职责,推动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有关部门任务计划和工作要

点,形成老龄办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指导,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评估和统计调查,推动各地将老年人权益保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工作培训和经验交流,提升地方民政干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能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作用,广泛报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进展成效,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先进典型给予表彰或者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良好社会环境。(据《人民日报》)

## 新规速递

## 涉及多个“首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落地

中国证监会5月16日正式对外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多个“首次”:首次建立简易审核程序,首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监管要求,首次建立分期支付机制,首次引入私募基金“反向挂钩”安排。

具体来看,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48个月;强制业绩承诺情况下,明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业绩补偿或者分期支付加业绩补偿等方式履行承诺义务等。同时,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但后续发行不再重复履行审核注册程序,通过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核查把关,并强化严肃追责等方式进行监管。

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

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中国证监会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设置6个月锁定期,构成收购的,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8个月的锁定期要求;对被吸并方其他股东不设锁定期。

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反向挂钩”,明确私募基金投资期限满48个月的,第三方交易中的锁定期由12个月缩短为6个月,重组上市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股东的锁定期由24个月缩短为12个月。此外,根据新《公司法》等规定,对《重组办法》的有关条文表述做了适应性调整。

据证监会介绍,自去年“并购六条”发布以来,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累计披露资产重组超1400单,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超160单。今年以来,上市公司筹划资产重组更加积极,已披露超600单,是去年同期的1.4倍;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约90单,是去年同期的3.3倍;已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超2000亿元,是去年同期的11.6倍。

同日,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主要根据修改后的重组办法调整了相关条款,同时,落实公司法等要求,调整了文字表述。

(据《人民日报》)

## 九部门发文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5月19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旨在壮大服务主体,优化发展生态,提升服务能力,实现规模增长和质效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力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科技服务业是连接科技创新与市场需求的重要桥梁。实施意见提出,要

推动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发展任务。要加快转型升级,强化科技服务创新,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促进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服务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要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发展;优化技术市场政策环境,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引导科技服务机构牢固树

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研制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健全技术经理人的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建设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等。

此外,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部际协同、央地协作、区域合作的工作机制,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强统计监测,深化开放合作,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

(据新华社报道)

## 权威发布

## 《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印发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近日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领域新质生产力不断壮大,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0%,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算力规模超过300百亿亿次/秒(EFLOPS),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安全

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方案部署了体制机制创新、地方品牌铸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数据产业培育、数字人才培养、数字化发展环境优化、数字赋能提升等8个方面的重大行动。

完善数据工作央地政策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统筹工作体系,加快完善地方数据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

发展彰显优势、体现特色的数字产品和数字产业。加快锻造数据领域

“长板”,通过技术创新、功能改造、品牌建设等手段提升竞争力,形成品牌效应与集群效应。

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着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及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区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

(据《人民日报》)